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774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

張靜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一〇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而本件原告係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

01 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則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堪認
02 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4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
06 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0萬元，及
07 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08 息，暨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9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10 付之違約金。」，嗣於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
11 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0萬元，及自110年
12 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
13 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4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
15 金。」，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尚無
16 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8 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茂公
21 司）先後於110年8月3日邀同被告王榮昌、張靜慧為連帶保
22 證人，與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各1份，向伊借貸，依授信
23 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3條約定簽立動用申請書，借款金額
24 共11,922,29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6日至115年8月6日
25 止，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
26 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27 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28 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原約定利率20%
29 計算之違約金。詎銓茂公司迄今尚欠本金9,322,619元及利
30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銓茂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
31 款視為全部到期，伊就上述未獲清償借款其中之本金390萬

01 元為一部請求。而王榮昌、張靜慧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2 人，自應與銓茂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0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
09 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聲明暨切結書、中小企業貸款專案
10 融通作業規定、央行貼放利率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53
11 至64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
13 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7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1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21 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
22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3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4 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
25 決要旨參照）。銓茂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26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
27 諸上開法律明文，銓茂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王榮
28 昌、張靜慧為銓茂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
29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王榮昌、張靜慧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
30 有據。

3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9,61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玉瓊